

專案質詢

8-5-10-038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外國人經本國雇主申請許可在台工作，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被地方政府查獲裁處取消聘僱許可，然雇主於地方政府查獲違反聘僱規定至確定裁處之調查期間，向中央勞政主管機關申請同一外國人聘僱許可核准，卻於地方政府裁處確定後取消許可，此實務上發生因地方與中央主管機關在確定裁處時間差的關係，致當事人不便也浪費行政成本，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檢討相關裁處作業程序，地方政府於查獲雇主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時，於裁處確定處罰前即應通知中央勞政主管機關備案，不再予以聘僱許可，無須等至裁處確定，避免發生申請聘僱許可又撤銷許可之浪費行政成本情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外國人經本國雇主申請許可在台工作，如違反相關規定經地方政府裁處確定得令其出境，然實務上可能發生地方政府於查獲可能違反規定至確定裁處之調查期間，雇主向中央勞政機關申請核發同一外國人聘僱許可在案，卻於地方政府裁處前案確定，進而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撤銷聘僱許可的可能，此造成當事人之不便及浪費無謂的行政成本。
- 二、處於現今電腦資訊發達社會，地方與中央政府之資訊傳遞本應即時迅速，類似地方政府於行政調查裁處期間，其資訊應可即時傳遞至中央主管機關，無須等至裁處確定。本席要求勞動部應檢討作業程序，地方政府於查獲雇主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時，於裁處確定處罰前，即應通知中央勞政主管機關備查，不再予以聘僱許可，避免於確定裁處期間發生申請聘僱許可，後又撤銷許可之浪費行政成本情事。